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祝真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字軒

被告 何楸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即同段4033建號編號17號、19號、23號、26號、27號、28號汽車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停車位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8,000元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停車位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而依原告提出與系爭停車位客觀條件相當之鄰近停車位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復興一路70之10號及六合一路129號3樓之3所屬之停車位單價，於113、111年間之買賣成交總價依序為140萬元、120萬元，平均價格為130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頁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，應得作為本件系爭停車位價額核定之依

01 據，是本件先位訴之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0
02 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300,000 \times 6 = 7,800,000$ ）。另原告先位訴
03 之聲明第(二)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,000元，核其
04 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6,000
05 元；先位訴之聲明第(二)項中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屬以一訴附帶
07 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8 不併算其價額；先位訴之聲明第(二)項後段請求自113年7月起
09 至騰空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8,000元，
10 係請求被告拒不返還，繼續使用系爭停車位所受相當於租金
11 之損害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爰核定先位訴
13 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92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7,800,000 + 126,000 = 7,926,000$ ）。

15 三、另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停車位騰空返還予
16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核上開先位訴之聲明第(一)項與備位之聲
17 明第(一)項，其訴訟利益與目的自經濟上觀之，應屬一致，不
18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惟本件先位訴之聲明兩項訴訟標的之總
19 額較高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應核定為792萬6,000元，應徵第
20 一審裁判費7萬9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21 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
22 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9 書 記 官 羅崔萍

